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0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多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订正决议草案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国际人权盟约²以及有关人权的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有关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和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1991年12月17日第46/125号决议、1992年12月18日第47/132号决议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93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33号决议宣布《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是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文书，

忧虑地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认为一些国家的做法可能违背《宣言》的规定，

尤其深为关切世界各地被强迫失踪的情况加剧，而且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骚扰、恶劣对待和恐吓的报导愈来愈多，

深信仍需要努力提高对《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认识和遵守，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30号决议，⁴

1. 重申导致强迫失踪的一切行为构成对人类尊严的侮辱，严重公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并经其他有关国际文书重申和发展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违反国际法准则；

2. 再次请各国政府配合《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采取适当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来防止和制止强迫失踪的行径，并为此目的在国家和区域级别采取行动并与联合国合作，必要时提供技术援助；

3.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确保在施行紧急状态时切实保护人权，特别是关于防止被强迫失踪；

³ A/51/561。

⁴ 参看E/1996/L.18；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3号》(E/1996/23)。

4. 提醒各国政府必须确保其主管当局在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内已发生被强迫失踪事件时,不论任何情况,均应迅速进行公正的调查,如指控得到证实,并应对肇事者进行起诉;
5. 再次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步骤,保护失踪人士家属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恶劣对待;
6. 鼓励各国象有些国家已做的那样,提供关于为执行《宣言》所采取措施和所遇障碍的具体资料;
7. 要求所有国家考虑是否可能以本国语文散播《宣言》文本,并促进其以本国和地方语文散播;
8.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采取行动促进《宣言》的执行,并请它们继续促进《宣言》的散播,并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9.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人道主义工作表示赞赏;
10. 请工作组在继续执行其任务时,考虑到《宣言》的规定,并斟酌情况修正其工作方法;
11. 回顾工作组的报告中说明其主要作用是作为失踪人士家庭和有关政府之间沟通的渠道,以期确保有充分文件记录和身份明确的个人案件能够获得调查,并且查明这些资料是否在其任务范围内及是否载有必要的因素,并请它在编写其报告时继续征求所有有关各方,包括会员国的意见和评论;
12. 请工作组查明阻碍实行《宣言》规定的各种障碍,并建议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同时在这方面继续同各国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对话;
13. 还鼓励工作组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的报告员密切合作,并考虑到《宣言》的有关规定,继续审议逍遥法外的问题;
14. 请工作组在最大程度上注意被强迫失踪的儿童和失踪人士子女的情况,并同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合作,寻找和查明这些儿童;
15.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那些还没有答复工作组转递给它们的来文的

国家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尤其是尽快答复提供资料的要求,以便工作组可在遵守其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的情况下,履行其纯属人道主义的任务;

16.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国家,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17. 深切感谢与工作组合作并提供其所要求资料的许多国家政府,以及邀请工作组进行访问的国家政府;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各项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将为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通知工作组;

18. 请人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提交给它的报告时,采取它认为贯彻工作组所采行动及其各项建议后续行动所需的一切措施;

19.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其履行任务、特别是为了进行特派团工作及其后续活动所需的一切便利;

20. 请秘书长将其为广泛散播和宣传《宣言》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大会;

21.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22.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审议被强迫失踪的问题,特别是《宣言》的执行情况。
